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蓋有「○○事務所 ○○○」條章，其後加註「地政士」文字，經本府法務局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25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96090319 號函請本市稅捐稽徵處協助

查明是否曾以「○○事務所 ○○○ 地政士」為課徵對象，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，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以 109 年 2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3101030 號函復表示未向上開對象核

課房屋稅及地價稅。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以自己名義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提起訴願，訴願書蓋有「○○事務所 ○○○」之條章，其後加註「地政士」文字，及記載「…… 108 年房屋稅…… 107 年地稅……」等語。因提起訴願之人及不服之行政處分不明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8609351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該函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，就提起訴願之名義予以確認補正，並將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寄送該局。嗣訴願人雖以 109 年 1 月 3 日陳報狀補正，惟仍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或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。是訴願人經通知補正而仍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查訴願人曾就 108 年房屋稅及 107 年地價稅之復查決定提起訴願，分別經本府作成 108 年 10 月 16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35122 號及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